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瑞程」	指	北京瑞程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瑞盛」	指	北京瑞盛時代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聖彬」	指	北京聖彬科貿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

## 釋 義

---

### [編纂]

「成都武侯瑞泰」	指	成都武侯瑞泰融誠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久悅」	指	重慶久悅口腔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重慶瑞景」	指	重慶瑞景聖彬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 釋 義

---

「重慶瑞泰」	指	重慶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重慶瑞升」	指	重慶瑞升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市華西口腔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三級甲等醫院」	指	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等級劃分體系中的最高級別公立醫院。三級甲等醫院通常向大眾提供常見口腔疾病的治療。其掛牌價格通常被用作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定價標準。
「1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1類普通股
「2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2類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鄒立芳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鄒其芳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彼等於本文件日期預計將於我們合共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
「ESOP BVI」	指	Arrail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4,798,904股普通股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全部子公司及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有關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杭州聖彬」 指 杭州聖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隨後於2022年1月1日執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指依照非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

## 釋 義

---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國家衛生計生委）

###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股份拆細前）及每股面值0.02美元（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普通股
------------	---	---

###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	---	---------

---

## 釋 義

---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我們於有關輪次融資期間發行的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D-3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青島瑞旗」	指	青島瑞旗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前稱青島瑞旗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登記股東」	指	鄒立芳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我們創始人鄒其芳先生的胞姐。鄒女士持有深圳瑞健100%的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項下「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載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1輪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

## 釋 義

---

「A-1輪優先股」	指	A-1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A-1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A-2輪投資者」	指	A-2輪優先股持有人
「A-2輪優先股」	指	A-2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A-2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B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B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C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C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1輪投資者」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D-1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D-1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2輪投資者」	指	D-2輪優先股持有人

---

## 釋 義

---

「D-2輪優先股」	指	D-2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D-2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3輪投資者」	指	D-3輪優先股持有人
「D-3輪優先股」	指	D-3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D-3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E輪投資者」	指	E輪優先股持有人
「E輪優先股」	指	E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E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瑞城」	指	上海瑞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程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瑞泰」	指	上海瑞泰佳盛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上海亞正」	指	上海亞正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

## 釋 義

---

「上海聖彬」	指	上海聖彬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深圳瑞爾」	指	深圳瑞爾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美霞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深圳瑞健」	指	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釋 義

---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深圳瑞健通過合同安排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數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的非全資子公司（各為「 <b>可變利益實體</b>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或 「北京瑞爾」	指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

##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相同涵義。